

十堰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十堰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评价机构(小组): 十堰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4 月

十堰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经自评,十堰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8.66 分,结果为“优秀”。

(二) 部门整体绩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率情况。本部门 2021 年预算安排 2459.05 万元,预算执行 2294.14 万元,执行率为 93.29%。

2.完成的绩效目标及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的绩效目标: 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9.06%;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318.21 万亩,粮食总产量 16.91 亿斤,油料总产量 3.21 亿斤,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16.97 万亩; 农产品加工产值达 700 亿元,新建标准化基地 10 万亩,改造老基地 20 万亩,新增农产品加工规上企业 20 家,新增“两品一标” 13 个,参加各类展会 20 次; 建设乡村振兴示范片区 20 个,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 60 个,农村住户使用卫生厕所率达到 70%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90%以上,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9.75%,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1%; 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2 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 4 次; 开展农业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2 次,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达 99%,未发生涉农乱收费现象,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确保全市人民农产品消费安全,逐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市农业农村局将进一步牢固树立全面绩效管理理念，紧密结合部门工作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各项财经法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2022年全年工作目标为：粮食总产16.5亿斤以上，油料总产3.25亿斤以上。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05亿元，同比增9.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4427元，同比增10%。我局将继续围绕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总体目标，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推进特色农业产业强市建设，预算资金重点向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数字农业建设、农业项目投资、农业绿色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改革创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各项重点工作倾斜。

3.拟公开情况。经财政部门审定，拟通过十堰市农业农村信息网向社会进行公开。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简述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职能：（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工作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措施制定。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组织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承担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油料、畜禽、水产等农产品生产和蔬菜、水果、茶叶、蚕桑、中药材、烟叶等经济作物生产可持续发展。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 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配合做好农业资源区划相关工作。

(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市级财政专项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12)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人员情况：市农业农村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50 名（含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工勤编制 7 名，截止 2021 年底，在职人数 56 人。

机构情况：市农业农村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内设办公室、人事科、法规科、发展规划科、计划财务科、产业指导科、信息统计科、科技教育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种植业科、畜牧兽医科、渔业渔政科、农业机械化科、农田建设科、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科等 16 个科室。

部门支出情况：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2294.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3.15万元，项目支出850.99万元。

2.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5%。全年粮食播种面积316.2万亩。农产品加工产值达650亿元。建设乡村振兴示范片区1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50个。创建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30家，创建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20家。培育高素质农民4000人，“一村多名大学生”300人。严格农业综合执法，加强农产品生产和投入品监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整体资金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对比表（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	上年结转	本年实际预算数				执行数	财政收回	本年结转结余	备注
				年初预算数	追加预算数	追减预算数	小计				
1	十堰市农业农村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17.18	2459.05	0	0	2459.05	2294.14	0	0	

（2）偏离原因分析。

本部门2021年预算安排2459.05万元，预算执行2294.14万元，执行率为93.29%。预算执行基本与预算安排一致。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概述。

2021年，市农业农村局将继续围绕加快建设“现代新车城、绿色生态市”，立足山区实际，财政预算资金主要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村改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固基础、提质效，加快推进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各项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第一产业产值同比增 9.06%。

全年粮食面积、单产、总产实现“三增”，其中种植面积 318.21 万亩、单产 531.4 斤/亩、总产 16.91 亿斤，分别同比增 0.66%、2%、2.6%。全市油料总面积达 117.55 万亩，同比增 1.8%；总产 3.21 亿斤，同比减 2.1%。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0 年 16.97 万亩建设任务全面完成。

规上农产品加工产值 261.9 亿元，同比增 2.15%。全市新改建特色产业基地 30 万亩。新增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 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6 家，新进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20 家，新增过亿元企业 15 家，过 5 亿元企业 2 家。新获证国家“两品一标”产品 42 个。新增“两品一标”13 个。组织各县市区新型经营主体参加展会 20 次。

建设乡村振兴示范片区 20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 60 个。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切实抓好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实现录入进度和摸排进度“两个 100%”，张湾区被省政府评为 2020 年“厕所革命”工作成效突出县市区（全省 10 个），农村住户使用卫生厕

所率达到 70%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率达 90%以上。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 89.75%。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1%。

新增国家级示范合作社 9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10 家，市级示范合作社 30 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23 家。

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今年以来全市共培训高素质农民 5000 多人，招录“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300 人，招录“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中高职贯通班 97 人。

强化依法治农和依法护农，扎实开展农资、豆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违规使用“瘦肉精”等违法行为，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达 99%；持续强化农资打假，有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1 年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保障了农产品消费安全，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逐步提升。

3.合规性情况说明

我单位资金支出符合预算批复用途，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法》等相关规定，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十堰市财政局 中共十堰市委组织部 十堰市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十堰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十财行发〔2018〕294 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十堰市市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十财行发〔2018〕293 号）《十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十堰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市直单位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十财库发〔2012〕140 号）

《十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进行资金审批、拨付和使用。

（三）上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反馈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本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的重要作用，2022年预算编制过程中，根据部门在职人员实际情况，增加了部分基本支出，同时将项目支出与实际工作有序结合，预算项目资金主要支持农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农支出、农田建设等方面，切实增强了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四）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 附：1. 十堰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及佐证资料
2. 本系统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十堰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摘要版)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经自评，十堰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8.66 分，结果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绩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率情况。本部门 2021 年预算安排 2459.05 万元，预算执行 2294.14 万元，执行率为 93.29%。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及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的绩效目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9.06%；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318.21 万亩，粮食总产量 16.91 亿斤，油料总产量 3.21 亿斤，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16.97 万亩；农产品加工产值达 700 亿元，新建标准化基地 10 万亩，改造老基地 20 万亩，新增农产品加工规上企业 20 家，新增“两品一标” 13 个，参加各类展会 20 次；建设乡村振兴示范片区 20 个，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 60 个，农村住户使用卫生厕所率达到 70%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90%以上，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9.75%，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1%；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2 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 4 次；开展农业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2 次，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达 99%，未发生涉农乱收费现象，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确保全市人民农产品消费安全，逐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市农业农村局将进一步牢固树立全面绩效管理理念，紧密结合部门工作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各项财经法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2022年全年工作目标为：粮食总产16.5亿斤以上，油料总产3.25亿斤以上。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05亿元，同比增9.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4427元，同比增10%。我局将继续围绕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总体目标，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推进特色农业产业强市建设，预算资金重点向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数字农业建设、农业项目投资、农业绿色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改革创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各项重点工作倾斜。

(三) 拟公开情况。经财政部门审定，拟通过十堰市农业农村信息网向社会进行公开。

预算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2年4月19日





十堰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十堰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郑奇龙 8111820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9日 自评得分: 98.66

单位名称		十堰市农业农村局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1443.15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850.99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未执行完原因和改进措施
			2459.05		2294.14		93.29%		18.6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目标1: 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5%。(5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第一产业增加值	5	第一产业增加值	增加值达到3.5%得5分, 每降低1%扣1分, 扣完为止。	3.50%	9.06%	5		
年度目标2: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316.2万亩。(9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播种面积	4	粮食播种面积	面积达到316.2万亩得4分, 每少1万亩扣0.1分, 扣完为止。	316.2万亩	318.21万亩	4		
		粮食总产量	2	粮食总产量	产量达到16.5亿斤得2分, 每少1亿斤扣1分, 扣完为止。	16.5亿斤	16.91亿斤	2		
		油料总产量	1	油料总产量	产量达到3亿斤得1分, 否则不得分。	3亿斤	3.21亿斤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建设面积达到16.9万亩得2分, 否则不得分。	16.9万亩	16.97万亩	2		
年度目标3: 农产品加工产值达650亿元。(19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加工产值	1	农产品加工产值	产值达到650亿元得1分, 否则不得分。	650亿元	700亿元	1		
		新建标准化基地	5	新建标准化基地	新建基地5万亩得5分, 每减少1万亩扣1分。	5万亩	10万亩	5		
		改造老基地	2	改造老基地	改造老基地10万亩得2分, 每减少1万亩扣0.5分, 扣完为止。	10万亩	20万亩	2		
		新增农产品加工规上企业	4	新增农产品加工规上企业	新增规上企业10家得4分, 每减少1家扣1分, 扣完为止。	10家	20家	4		
		新增“两品一标”	2	新增“两品一标”	新增“两品一标”10个得2分, 每减少1个扣1分, 扣完为止。	10个	13个	2		
		参加展会数量	5	参加展会数量	参加展会5次得5分, 每少参加1次扣1分。	5次	20次	5		
年度目标4: 建设乡村振兴示范片区10个, 美丽乡村示范村50个。(14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乡村振兴示范片区	3	建设乡村振兴示范片区	建设10个得3分, 每少1个扣1分, 扣完为止。	10个	20个	3		
		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	3	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	建设50个得3分, 每少5个扣1分, 扣完为止。	50个	60个	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住户使用卫生厕所率	2	农村住户使用卫生厕所率	使用率70%得2分, 每降低5%扣1分, 扣完为止。	70.00%	70%以上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2	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有效治理率90%得2分, 每降低5%扣1分, 扣完为止。	90.00%	90%以上	2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2	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利用率75%得2分, 每降低5%扣1分, 扣完为止。	75.00%	89.75%	2	
		秸秆综合利用率	2	秸秆综合利用率	利用率92%得2分, 每降低5%扣1分, 扣完为止。	92.00%	92.10%	2	
年度目标5: 创建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30家, 创建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20家。(6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	3	创建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	创建30家得3分, 每减少3家扣1分, 扣完为止。	30家	49家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3	创建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创建20家得3分, 每减少2家扣1分, 扣完为止。	20家	23家	3	
年度目标6: 培育高素质农民4000人, “一村多名大学生”300人。(7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高素质农民	4	培训高素质农民	培训4000人得4分, 每减少100人扣0.1分。	4000人	5000人	4	
		培养“一村多名大学生”	3	培养“一村多名大学生”	培养300人得3分, 每减少10人扣0.1分。	300人	300人	3	
年度目标7: 严格农业综合执法, 加强农产品生产和投入品监管。(2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2	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每开展1次得1分。	2次	2次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	4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	每开展1次得1分。	4次	4次	4	
		农业法律法规宣传	2	农业法律法规宣传	每开展1次得1分。	2次	2次	2	
	质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	4	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	合格率98%以上得4分, 每降低1%扣1分, 扣完为止。	98%以上	99%	4	
		涉农乱收费现象	2	涉农乱收费现象	未发生得2分, 否则不得分。	不发生	未发生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安全	6	消费安全	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得6分, 否则不得分。	确保全市人民农产品消费安全, 逐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确保全市人民农产品消费安全, 逐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6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	1.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不设权重, 酌情扣分, 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 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60分。	—	—	(负数)	—
合计								98.66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的财政实际安排资金总额(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当年预算调整金额、上年结余、上级转移支付等),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指标说明: 定性指标的评价要点, 定量指标的指标实现值计算公式、数据口径; 指标实现值综合汇总方法及具体做法(简述从样本实现值汇集项目实现值的过程), 评分标准: 即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方法及具体做法(简述从样本汇集项目指标评分的过程)和指标评分量化方法及具体做法。
3. 绩效目标及指标要与2020年批复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内容一致。(如有调整需在报告中说明并附依据)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5. 《自评表》中填报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需有佐证资料予以印证, 所有佐证资料按顺序编列附件目录, 附件目录和佐证资料随《自评表》一并报送, 同时单位自留以备核查。

十堰市农业农村局系统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情况说明

市财政局：

按照《十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及绩效运行监控有关工作的通知》（十财绩发〔2022〕38 号）要求，我局印发了《十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积极组织局属各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目前，各单位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已基本完成。

特此说明。

